

I AM
NO
ONE

Patrick
不存在的我
Flanery
我 I am no one

[美]帕特里克·弗兰纳里_著
崔玲_译

I AM NOT



Patrick Flanery

不存在的我

[美]帕特里克·弗兰纳里_著
崔玲_译

NO ON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存在的我 / (美) 帕特里克·弗兰纳里著; 崔玲译. -- 北京: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2018.9
书名原文: I Am No One
ISBN 978-7-5699-2531-9

I. ①不… II. ①帕… ②崔…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2741 号

北京市版权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7-4855

I AM NO ONE

Copyright © 2016, Patrick Flanery

All rights reserved

不存在的我

BUCUNZAI DE WO

作 者 | [美] 帕特里克·弗兰纳里

译 者 | 崔 玲

出 版 人 | 王训海

策划编辑 | 康 扬 韩 笑

责任编辑 | 徐敏峰 康 扬

营销编辑 | 陈 煜 呼秀雯

装帧设计 | 安克晨 九章文化

责任印制 | 刘 银 范玉洁

出版发行 |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http://www.bjsdsj.com.cn>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 100011 电话: 010-64267955 64267677

印 刷 | 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 0316-3656589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开 本 | 787×1092mm 1/16

印 张 | 21.5

字 数 | 250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699-2531-9

定 价 | 5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献给AEV与GLF

在牛津生活了十余年后，我在今年早些时候回到了纽约。虽未能在哥伦比亚获得终身任期，但我坚信自己能想办法在英国重新开始我的事业，老实说，我始终认为自己最多只能在国外待上几年，心里一直盘算着要回到美国。然而，这期间美国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巧合的是，我恰好在纽约遭遇袭击后离开了美国），如今我回国后的疏离感并不亚于这些年在英国的日子。

虽然我已是英国公民，且在牛津东区一条名为神之路的街道上拥有了自己的住所（这条街道因其位于山顶而日益繁盛），但由于英国国内并没有移民同化的现象，因而对于我那些英国本土的同事、朋友及学生而言，我是否同他们一样是合法英国公民并无多大意义。总的来说，我始终都是一个美国人。倘若是青年时期移居他国，或许完全的文化植入是有可能的，但对于那时年过四旬的我而言，多年形成的习惯已然难变，除了成为合法英国公民以外，我无法经受其他任何英式化的改变。

从普林斯顿博士毕业时，纽约大学并非我的就业选择之一，但当纽约大学历史系联系我申请教授职位时，我激动万分。在获得该职位并最后得知我的异国生涯已经结束时，我更是欣喜不已。身居异国对人思想的改变让人惊叹，虽说前往英国的决定完全出于自愿，但在短短几年后，我开始变得焦躁

不安，并且越发因被美国生活隔绝在外（当时在我看来确是如此）而感到愤愤不平。我将此怪罪于此前在哥伦比亚的同事，怪罪于一切致使我未能在哥伦比亚获得终身职位，因而不得不屈身于牛津其中一所老校担任研究员和大学讲师的诡计，这所老校虽早在十五世纪便已建校，其生源和学校资助却不过如此。

尽管如此，它在我眼中不失为一个让人感到舒适的地方，只是自从牛津开始对学生实行单独或小组授课以来，我的工作压力相比于同等美国院校而言更为繁重，且这里盛行一种在美国学术界闻所未闻的教牧关怀责任。我已经习惯了学校厨师在空闲时将午饭送到我房间，里面通常有前一晚高桌晚宴余留下来的珍品。学校酒窖里珍藏着许多名贵红酒，几个世纪以来，除了开始聘用女性这一变革以外，学校的生活几乎一成不变，某些和我出生在同一年代的大学教师仍将此变革视为是彻头彻尾改变牛津特色的草率现代化，他们对此坚信不疑。

幸运的是，在今年七月返回纽约之前，我成功出售了位于神之路的房产，并由此获取了高达上百万美元的利润，我将这笔钱用来购买位于城市北部，距离哈德逊河仅几小时路程的一处房产和多处土地，与此同时，我自己则居住在纽约大学分配的一间公寓里，这间公寓位于休斯敦大街的银塔建筑群。公寓内并不别致，但它距离博斯特博物馆仅五分钟的步行路程。我喜欢回到如此一座充满浓烈的全球化氛围的城市，尽管牛津大学拥有众多的国际留学生和学者，但却远没有这样的氛围。

自不必说，返回家乡意味着我无需如往日在英国时一般，一年只能与女儿见面一到两次，我有更多更充足的时间与女儿相处。只不过，未能在哥伦

比亚大学获得终身任期的同时，我的婚姻也走到了终点，虽然这两件事毫无瓜葛，且没有人真正存在任何过错，但那时的我却认为这是促使我重新寻求新机会的两大绝佳理由。

几周前，也就是我回到纽约大学工作的第一个学期的几个月后，我与所在委员会的一位博士生雷切尔见了一面。在牛津大学的时光使得我与学生之间建立了一种轻松的关系模式，尤其是毕业生，于是我提议感恩节前的星期六下午跟雷切尔在一家咖啡馆见面。这家咖啡馆位于麦克道格尔大街，是众多意式主题的店铺之一，它的历史远比看上去要古老得多，但我喜欢这里价格低廉的咖啡和玻璃展示柜里种类繁多、物美价廉的甜点，这缓解了我回到美国后所感受到的文化冲击，使我相信，伴我成长的欧洲生活的印记在位于大西洋另一边的美国也依然存在。咖啡天堂成了我每周必去的休闲地，这里安静且宽敞，三五成群的朋友或同学可以在此畅谈，而无需担心店员会将其赶出店外。与其他所有连锁咖啡馆相比，这里多了一分活力和情调，与那些拥挤不堪的地方相比，这里少了一分忙碌和喧嚣，到店的顾客无需争抢座位，店门口不会有人不断扫视四周，寻找准备起身的客人，随时蓄势待发，上前抢座；店内的顾客无需承受这种被时时盯着的压力。咖啡天堂虽不别致，却朴素低调，我想这恐怕就是它能持续经营多年的原因所在吧，如若不是，那它就可能是一个洗钱的好地方，这在这个小镇并不稀奇。

在与我的交谈中，雷切尔总是反应敏捷，在此之前的九月，我们早有过一次谋面，若是在牛津大学，我会称之为督学，但现在，或许还是称之为会面比较好，若听上去太商业，那就简单地称之为约喝咖啡。在那之后的两个月里，我几乎没有雷切尔的任何消息，直到她发给我一份论文章节的初稿。

雷切尔对这篇以东德国家安全部^①组织史为题材的论文胸有成竹，我对她如何调整方法论框架提出了一些个人见解，并写邮件通知她在放假前再次见面进行商讨，这样一来，将会事半功倍。

由于无论去任何地方，我都有早到的习惯，因而我随身携带了一本书，不过我并不认为雷切尔会让我久等。在和雷切尔的每次交谈中，她给我的印象都是一位一丝不苟且严守时间，甚至可以说是谨小慎微的年轻女性。在我们上次见面的几天前，她曾于我之前，发邮件向我确认见面的具体时间及地点，而当我如约赶到见面地点时，她早已坐在咖啡馆里靠近华盛顿广场东南角的地方等候。

几周前，在和雷切尔第二次见面时，我在一处靠近窗边的位置坐下，并点了一份美式咖啡，随即翻开随身携带的用来打发时间的书。如今我已不记得那本书的名字，或许是保罗·维希留的《天明》，也或者是类似的某本书籍。很快，我便发现自己竟不知不觉地阅读了十页，我抬头看看手表，已是将近四点十五分，离我和雷切尔约定的见面时间已过去了十五分钟。我掏出早已过时的黑色塑料楔形手机，它虽没有接收或发送邮件的功能，但我想我至少可以给雷切尔发条短讯，有时和女儿约好见面却被堵在半路时，我也会这样做。当浏览完联系人列表时，我惊讶地发现里面竟然没有雷切尔的名字，虽然我很确信在此前九月和雷切尔见面时，我曾点开过关于她的联系人详情。

又过去了十分钟，依旧不见雷切尔的踪影，我再次掏出手机浏览联系人列表，确认自己没有遗漏她的电话号码，或许我当初存的是雷切尔的名而非

① 简称“斯塔西”。

姓，但仔细查看之后，依旧一无所获。或许是我自己在某个时候不小心删掉了雷切尔的电话号码，我的手指不如从前灵巧，而手机上的按键又太小，导致我无法非常精确地按下某一个按键。又或者，关于我输入雷切尔的号码并将其加入到联系人列表的记忆只是我自己的凭空想象，其实根本没有发生过，或是我本打算存，但最终却并没有存，我只是产生记忆错乱罢了。

在等待雷切尔的这几十分钟里，我一直没有动过桌上的咖啡，但现在看来，似乎再等下去也是徒劳，于是我端起咖啡杯准备一饮而尽，就在这时，我发现一位坐在我对面，一名大约三十多岁或四十出头的年轻男子正注视着我。我不知道他已经坐在那里多久了，也不知道他是早在我走进咖啡馆之前便已坐在那里还是在那之后。他点了点头，又或者他其实并没有点头，而是冲我打了个招呼，我记不清了。之后，他开始与我交谈起来，他说话的方式平易近人，于是我放松了警惕。这种事在英国几乎不可能发生，在英国，人们对于陌生人的怀疑心理已根深蒂固于整个国民心态中，这种心态或许源于多年来爱尔兰共和军所造成的威胁，或者说得更久远一点，来源于二战期间对德国间谍的疑心。陌生人之间甚至没有任何眼神接触，更别说彼此交流了，除非他们来自不同的地方，由于机缘巧合，两个人开始在公共场所进行交谈，抱怨伦敦复杂的交通网络或高昂的生活费用，抑或是伦敦转型成为一个国际化的微型国家，导致此前法律强制规定的沿左行走无法继续顺利实施，给人们出行带来了不便，这也不无可能。虽然牛津与首都相距甚远，但两地充斥着同样的氛围。当地的英国作风逐渐让位于伴有强制改变力量的世界大同主义。也许有一天，在英国也能和陌生人稀疏平常地交谈，这一天或许很快便会到来。

如今我是在美国，在十一月一个严寒的天气里，一位陌生人主动与我搭话，而由于我一向对陌生人沉默寡言的英式习惯，对方的这一举动让我大为惊讶，以至今一开始我并不相信他是在跟我说话。

“被放鸽子了吗？”

我反应迟钝地看了看四周，然后说道：“你在和我说话吗？”

“‘你在和我说话吗？’你的反应可真有意思，”他笑着回答道，“就好像德尼罗，是吧？你在和我说话吗？”

“我想是吧。”

“你是被放鸽子了吗？”

“不，不是的，我刚刚在等一名学生。”

“男学生还是女学生？”

我再次环顾四周，这间咖啡馆还有空位，而且这位年轻男子的语气有些奇怪，我不知道继续和他对话是否是安全之举，我盘算着离开这里，结束这段对话。倘若我还尚有一些常识，那恰恰应是我该做之事，但考虑到当下的情况，很显然，我放弃了这种想法，在如今的我看来，当时是我放弃了我的英式想法，让美式想法统领我的思考和行为方式。

“女学生。”我回答说。

“漂亮吗？”

我又一次向四周看去，这一次我确认店里并没有我认识的人。

“你说什么？”

“意思就是不漂亮咯，你说话的方式很像英国人。”

“我在英国居住了十多年，对英国人来说，我的说话方式很美式。”

“好吧，对我来说，你说话的方式听起来就很英式，没有人跟你说起过这一点吗？”

“很多人都这样说过，美国人的耳朵不太好使。有一个扮演医生的英国演员，叫什么我不记得了，他们认为这个演员的美式发音没有任何瑕疵。其实并不是，他的发音姑且可以说是像在实验室里人为虚构的，而不是土生土长的。”

“看吧，我说的就是这个意思。美国人从来不用‘姑且可以说’这个词，你完全就是英式的说话方式，真是太酷了。”

“我不这么认为，不过谢谢你的夸奖。”

“所以这个放你鸽子的学生并不漂亮，是吧？”

“她很有魅力，但这并不是重点，她是一位极其出色的学生。”

“但她却是一个怪人。”

“不，她不是怪人，她不是这种人。”

“那就给她打电话。”

“我没有她的电话号码，我以为我有……”

“你是不是老年痴呆了？”

“我没有那么老。”

“你都可以当我爷爷了。”

“我连五十五岁都还没到。”

“好吧，别生气，我只是在跟你开玩笑而已。你是教什么的？”

“现代史和政治，还有关于影视的高级研讨班。”

“真酷。”

“你是学生吗？”

“不，现在已经不是了。”

“你知道了我是做什么的，你不想告诉我你是做什么的吗？”

“我只是公司的一个托儿罢了。”

记忆中，以上就是我们对话的全部内容。这位年轻男子和我女儿年纪相仿，浅茶色头发，苍白的面色使得他看上去像是一个头脑简单，有中西部特性的人，他的脸庞闪烁着贫穷和饥饿的目光，那是在从前几代人身上才能看到的特质。我猜想，这种特质不是遗传自他的父母或祖父母，便是其曾祖母中的其中一个或多个在其一生中未得饱腹，而那种饥饿感不知不觉融入了他（她）的基因里，然后一代代遗传至在咖啡馆找我搭话的这名男子体内。年轻男子的那张脸庞使我想起迈克·迪斯法默的肖像，想起那些普通阿肯色人黄褐色的照片，他们皮肤黝黑，大多数人骨瘦如柴，眼中带着饥饿或猎杀的目光，仿佛在猎取食物的过程中，追逐猎物的他们在某个时刻意识到自己正被一个无形的猎食者所捆绑。

这次见面本身并未让我心绪不宁，不过我在黄昏时候步行归家途中不断回头张望，提防着如同和我搭话的年轻男子一类的人，之后，当我站在明亮的窗户旁，俯瞰休斯敦大街时（或者说是我一边看着自己的影子一边想着窗外的车来车往时），我突然想到自己完全暴露在他人的视野之下，我所站的位置离街道仅有几层楼高，房间的百叶窗敞开着，而我就站在窗边，一边听着迈尔士·戴维斯的音乐，一边喝着杯中的威士忌，因为毕竟此时已是下午五点半，而且现在正是十一月，天色已黑，我孤身一人，内心的孤独感挥之不去，我意识到我此前之所以没有立刻结束与那位陌生男子的对话，是因为

我还没有打算与我在这座城市的老朋友们重新取得联系，事实上，待在这座城市的这些年里，我和这些朋友们的关系逐渐疏远，我们之间的友情逐渐淡漠，所以我无法打电话给我曾经的旧识，我可以与任何学生见面，无论男女，也无论漂亮与否，却无法轻松地邀请这些老友出来喝杯咖啡叙叙旧。我决定邀请一小部分同事共进晚餐，随后我便想起自己最初感到心神不安的原因，之后又想起自己早已在这种不安情绪中忘记其原因这一事实。我打开笔记本电脑，在邮件最上方的已发送消息里是我写给雷切尔的邮件，这封邮件显然是我在与雷切尔见面的那天下午写下的，邮件发送时间显示为当天下午两点，也就是几个小时以前。在邮件中，我询问雷切尔可否将见面时间重新安排在下周星期一的下午四点，地点是我的办公室，因为我临时有事，无法脱身，紧接着表达了歉意并请求雷切尔的谅解。接下来一封是雷切尔的回复，很显然我已经点开看过了，邮件上方显示着已读，雷切尔在回复中同意了我要求下周一在我办公室见面的请求。

我完全不记得自己写下过这封邮件，也不记得我已经收到并阅读过雷切尔的回复，头脑中一片空白。我的确在下午六点之前喝了酒，不过那是我当天的第一杯酒，而且这一周来，我滴酒未沾，不可能出现神志不清醒的情形。或许有人会认为我提起这件事是因为我在以往酗酒成性，事实并非如此。我与当时在牛津大学的许多同事不同，他们中大多数人是功能性酒鬼（或者说是接近功能性酒鬼），无法忍受待在美国学院的日子。我想说的重点是：我没有喝醉，没有因为酒精而忘记和雷切尔互发邮件一事。不过倘若说我因为某些外部原因才完全忘记和雷切尔见面的这一小插曲，而不是因为存在记忆黑洞，会比较让人信服。这或许有点悲观，但在某些时候，在我重新回到美国

式生活而突然感到不安的时候，在与学生或同事的相处均无法消除我内心孤独感的时候，我便会给女儿打电话，这也正是我在几周前的那个星期六所做
的事。我调低迈尔士·戴维斯的音乐音量，拨通女儿的电话，询问女儿梅雷
迪思和彼得的近况。

“我很好，爸爸，说实话，我最近的生活有一点疯狂，今晚我和彼得要
会出席一场晚宴。”

“晚宴会有什么重要的人出席吗？”

“是的，但是我不能，我的意思是我不应该告诉你。”

“你是不相信我吗？”

“不，当然不是，只是现在的这些通讯网络太发达了，你永远不知道它
会不会泄露你的秘密。不过也许只是我自己多疑罢了。你过得怎么样？”

“还不错，有些事……其实也没什么事，我就是想听听你的声音。”

“如果你愿意的话，今晚就过来我家吧，我可以叫其他人代替我去。我
很想跟你聚一聚。”

我无法辨别这是女儿诚恳的邀请还是单纯的怜悯，但我在接受邀请之前
表现出了迟疑。一想到我要独自待在公寓里度过漫漫长夜；或是自己外出吃
饭后，前往安格里卡电影院观看一部伊朗语、土耳其语或是法语电影；或是
步行一小时来到中央公园，只是为了体验被人群包围的感觉，想象自己在这
世界上并不孤独；抑或是想到自己不得不为制造与他人存在关联的错觉而困
身于陌生人群，这是多么挫败，一想到这些，我便无法忍受。那些在人群
中的徘徊，那些为分散自身孤独感所做的努力，到头来只会让我更加孤独。

在接受纽约大学的这份工作时，我并未仔细思考这一改变（回到我依旧

认为是家的地方，虽然我离开这里已有十年之久）将会给我的社会生活带来怎样的影响。在牛津的时候，我的社会生活已经被同事们填满。不得不提的是，当时我的许多同事跟我一样是他乡异客，由于我们都认为自己与英国本土或英式作风格格不入，因而彼此之间逐渐变得亲密，后来我渐渐明白这种英式作风与苏格兰作风或威尔士作风（虽然后者并不常见）大为不同，且英格兰人常常将其与英国风格混为一谈。我曾听英国天空新闻台的一位新闻节目主播这样描述网球选手安迪·穆雷：“他是英格兰的伟大希望，而且他是苏格兰人”，仿佛这整个国家就是英格兰一般。英格兰只是联邦国家的一部分，而非整个联合王国。尽管与英式作风（在盛行英式作风的某些地方，这其实是排他性）格格不入，尽管英国不愿同化其移民者，但我从未切身感受过孤独，即使是在我初到牛津的第一个月里。那里有一场接着一场的花园派对、高桌晚宴、盛大宴会和酒会。那里足够小，小到志同道合之士能与彼此欢聚，抛开繁重的工作，保持在这座陌生城市的宴饮之乐。我开始明白，这种交际如同待在图书馆或阶梯教室一般，充斥着教育和浓烈的知识氛围。

每当夜幕降临之时，身在纽约（这座因其自身的独特魅力而引得我深爱的城市，对它的爱伴我熬过在牛津的那段岁月）的我突感一阵孤独之意涌上心头，因此我总是频繁地给女儿打电话，尤其是在周末，或许我太关心她和彼得接下来的安排，以至于让女儿误以为我是在给她暗示。五分之三的情况下，女儿梅雷迪思都会邀请我去他们的公寓或是到外面的餐馆共享晚餐，抑或，倘若我得知她恰好来我所居住的地方或肉类加工区办事（参加派对或画廊开幕），她便会在回家之前赶来看望我。尽管女儿已成家立业，经营着一家属于自己的画廊，事业小有成就，且名声渐旺，但在此之前，她在我眼中

依旧是一个长不大的孩子。我最近才知道我女儿和我一样，也喜欢单一纯麦威士忌，尤其喜欢那些产自艾雷岛的似泥煤般的酒类。我和女儿一起坐在客厅，唱机里依旧播放着迈尔士·戴维斯或奥尼特·科尔曼的音乐，因为我逐渐喜欢上购买黑胶唱片，女儿嘲笑着说这是我的“老年化跟潮渴望”表现之一。我和女儿之间唯一缺乏的便是一根古巴雪茄，虽然这听起来非常不合时宜，且带有弗洛伊德学派倾向，但这或许意味着我过去一直想要的，以及我现在所最渴求的，便是有一个儿子。女儿梅雷迪思是我今生最大的快乐，永远都是如此，这点我很确信，无论日后（我希望）谁将成为我们家的一分子，这一点始终不会改变。

十一月的那个星期六，我没有如约和学生雷切尔碰面，随后我乘坐地铁前往哥伦布广场，来到一家杂货店，这家杂货店位于一栋大楼的地下室内，在我的记忆中，之前这里并没有这家杂货店。事实上，在我离开的这些年里，哥伦布广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以至于我每次回来都难以辨认。倘若我不仔细思考一下自己正处的位置就走下地铁，我便不得不查看地图或者询问路人，以寻找前往南中央公园的路，因为一切对我来说都实在是太陌生了。

这或许与我的婚姻失败有关，或是源于我在女儿年仅十三岁时便打包行李远赴他国，把她丢给妈妈照顾，抑或是源于女儿梅雷迪思和丈夫彼得以拙劣的方式改变了我的生活，他们赐予我那些我从未想过的奢华生活，若是仅凭自身，我绝对负担不起（出门旅行一向选择乘坐头等舱；迅速穿过机场的快速通道和优先通道；登机之前，坐在贵宾室中休息，享受着免费的饮料和食物）。如今，我不可能再两手空空地去女儿家中。我亏欠她的实在是太多了，这些年我一直缺席女儿的成长和生活，我需要对她作出的补偿实在是太多太多。在前往女儿家中的那天晚上，我买了一瓶拉弗格，因为女儿喜欢喝，这瓶酒并不稀有，价格也不昂贵，这是我在那家地下室的杂货店内以高价买下的，它散发着不那么醇厚的酒香。